

廊 桥 书 系



廊桥遗梦

The Bridges of
Madison County

[美] 罗伯特·沃勒 著

梅 嘉 译

本书名列美国1993年畅销书排行榜榜首

人民文学出版社

廊 桥 书 系



廊桥遗梦

〔美〕罗伯特·沃勒 著

梅 嘉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02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 - 2002 - 4467

Robert James Waller

The Bridges of Madison County

根据 Warner Books Inc. 1992 年版译出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through Amer - Asia Book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廊桥遗梦 / (美) 罗伯特·沃勒著; 梅嘉译.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 1
(廊桥书系)
ISBN 7 - 02 - 004405 - 0

I. 廊… II. ①沃…②梅… III. 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6837 号

责任印制: 周小滨

廊桥遗梦

Lang Qiao Yi Meng

[美] 罗伯特·沃勒 著
梅嘉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81 千字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5 插页 2

1994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0000

ISBN 7 - 02 - 004405 - 0/I·3344

定价 10.00 元

出版说明

外国古典文学名著多如繁星,现当代文学作品更是浩如烟海。面对书店琳琅满目、铺天盖地的各种图书,许多人都会产生一种不知所措的感觉。正是基于这种情况,人民文学出版社组织了一些社内外专家,精心编选了这套“廊桥书系”,推荐给广大读者。

本书系以反映现当代外国文学,特别是现当代欧美文学的现状、发展和成就为宗旨。其特点为:

一、选取代表欧美主流文学的获奖作品。

二、选取曾经受到和正在受到各国读者欢迎的现当代外国畅销书。

三、选取近一两年刚刚出版的国外有影响的重要作品,在第一时间介绍给我国读者。

本书系的命名,正是突出了书系的一个特点:可读性。希望这套书系能够受到各个层次的读者的喜爱。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年12月

热潮退后话《廊桥》

大约四年前,在一个极其偶然的的情况下应出版社之约翻译了《廊桥遗梦》(直译书名应为《麦迪逊县之桥》)。不意这本小书一下子变成了热门畅销书,一时间大有“满城争道”之势。译事本是我的余事,而且是业余之余。在正业学术研究之余有时心血来潮写点杂感、散文一类,然后尚有余力,作为一种调剂,做些翻译。这“余力”就很有有限了,所以我翻译的原则是以自娱为主,作品一般远离“正业”;同时须得我认为真正有价值,值得介绍的。八十年代翻译了巴尔扎克和薇拉·凯瑟的作品就是根据这一原则。当然当时选择巴尔扎克还有不使自己法文荒疏的目的。但是《廊桥遗梦》却非我的选择。时值盛暑,我主持的社科基金项目《战后美国外交史》八十万字的稿件正集中在我手里,处于最后统稿杀青阶段,凡是有从事学术著述体验者都可以想见这个阶段之艰辛——挥汗如雨,苦不堪言,不必尽述。此时人民文学出版社来问,有一本美国畅销小说希望我能承担翻译,并且要尽快完成。我听到“畅销书”,就本能地心怀警惕,要求先看了再说。读过之后虽未有所打动,但至少品位

不低,还有某种美感,觉得在为那本大书苦斗之余,可以当做一种消遣,如同吃冰激凌一样,于是就接受下来。原文文字流畅,译起来毫不费力,速度和抄书差不多,中文共八万字,每天休息时间弄一点,两个月交稿,果然起了休闲作用,与此同时,那八十万字定稿也接近完成了。我非作家,没有笔名,但是这一次却不想署真名,胡乱起了个名字,因为觉得这在我纯粹是发了个岔,至今在我的履历表中从不把这本书列入著译作。

不料无心插柳却引起了“轰动效应”。在《廊桥》热的高潮中有的读者开始对译者产生好奇,不断地叫阵。后来终于纸包不住火,真名被曝光了。于是有一阵电视台记者来访,家里电话不断,各种报纸约稿,提问等等,我的平静的生活忽然因此热闹了一阵。对于这一切,我都以不变应万变,坚决不以任何方式因《廊桥》而公开露面。越是炒得热闹,此意越坚,以致有时在电话中对素不相识,锲而不舍的记者(或自称记者)发了点脾气。现在应该交待一下我当时的心态,那是一种逆反心理:在我所有的工作中,这是付出劳动最少,在价值上也是最轻量级的,尽管这不是一本坏书,我也没有说过根本不值一顾这样的话。我认为我的任何作品都比这值得关注。一九九四年我在南京讲学,适值《战后美国外交史》出版,有学生告诉我他已经在书店中买到,等我跑去看,已经不见,问店家,说是这类书进数很少,售完为止,与此同时,我恰好见到书架上插有我译的巴尔扎克(已

再版过),而在显著地位的桌上以及架上平摊着放的却都是《廊桥遗梦》。那《外交史》是凝聚了包括我在内的多名学者积三四年之久的艰苦劳动之作,与《廊桥》的命运成鲜明对比,就本人而言,三种作品的劳动与遭遇正好“倒挂”,当时就令我感慨系之,自己跟自己比,心理不平衡。再者,我本非名人,也无意求名,无论如何总不该以这本小书出名,让人一看到我的名字就先和《廊桥》挂钩。这叫什么事儿?这就是我坚决拒绝在热潮中露面之故。我为巴尔扎克和薇拉·凯瑟都写过书评,对这本书既不写书评,也不参加有关的讨论,也是为的不愿凑热闹。现在热潮已退,却有一些由这本小书引发的想法一吐为快。

我所见到的评论大多着眼于爱情与家庭以及与之有关的价值观。电影我始终没看过,据说更加强调整家庭伦理道德这一面。似乎很少有人注意到书中所表达的另一层思想,就是对现代市场经济社会的逆反。(根据不可轻易言无的原则,我不敢肯定一定没有,因为我并未到处收集评论,看到的大多是热心朋友剪寄的。)男主人公罗伯特·金凯就是这一逆反的化身。他的一切言论、行为都是竭力挣脱市场化了的世俗的枷锁,追求归真返朴。作者借金凯之口有一段简练而精彩的关于市场扼杀艺术的讲话,里面有许多警句。他摄影所追求的是反映他自己独特的精神、风格的东西,要设法从形象中找到诗,但是这不合编辑的口味,因为编辑想到的是大多数读者,是市场。下面一段话十分精辟:

这就是通过一种艺术形式谋生所产生的问题。人总是跟市场打交道，而市场——大众市场——是按平均口味（重点是本文作者所加）设计的。数字摆在那里，我想这就是现实。但是正如我所说的，这可能变得非常束缚人。

以后我准备写一篇文章题为“业余爱好的优点”，专写给那些想以艺术谋生的人看。市场比任何东西都更能扼杀艺术的激情。对很多人来说，那是一个以安全为重的世界。他们要安全，杂志和制造商给他们以安全，给他们以同一性，给他们以熟悉、舒适的东西，不要人家对他们提出异议。

利润、订数以及其他这类玩意儿统治着艺术。我们都被鞭赶着进入那个千篇一律的大轮子。

做买卖的人总是把一种叫做“消费者”的东西挂在嘴上。这东西在我心目中的形象就是一个矮胖子穿着皱巴巴的百慕大短裤，一件夏威夷衬衫……手里攥着大把钞票。（译本第42页）

在另一处，金凯提到了现代科技和高度组织化的社会使人在精神和肉体上都退化。在“旧世界”里，人强壮而敏捷，敢作敢为，吃苦耐劳，勇敢无畏。而今电脑和机器人终将统治一切。人类操纵机器，但不需要勇气和力量，也不需要上述那些品质。“事实上，人已经过时，无用了”，连性爱都可以用科学来代替。组织起来的社会，矫饰感情。效率、效益等等使人失去自由驰骋的天地。更有甚者，人类通过

对大自然的破坏和发明自相残杀的新武器正在毁灭自己。

我认为这是在那个爱情故事背后贯穿全书的思想。罗伯特·金凯其人也是按这样一种理想塑造出来的。这种思想推向极致,就产生了“从零度空间落下”这篇近乎荒诞派的文章,把自己想象成还原到原始人,进而一直蜕化到生命起源之前。其实,艺术与谋生的矛盾,市场扼杀艺术激情,这差不多已是共识,中外皆然。而且这种哀叹非自今日始,不过于今为烈。任何生活在现代的人只要打开收音机、电视机,或者到商场走一圈自然有体会。每当我参观中外艺术博物馆时都有这种想法:而今而后,人类还会创作出这么美、这么精致的艺术么?主观上还有这个耐心,客观上还允许这样从容么?

近两年有机会相继参观了两次新建的上海博物馆,那神妙的三千年前的青铜器使我心灵颤栗,而在玉器馆中我更进一步发现,真正产生震撼力的美不可言的艺术都产生于商周时代!过去每见到这类古代文物总不免肃然起敬,惊叹我中华民族之早慧,但是没有那样突出地感到早期艺术之不同于后代。也许要归功于“上博”的灯光精巧和陈列得法,使观众能尽情细细欣赏每一件陈列品,同时也就突出地觉察到时代的差异。在那里,处于二十世纪末的我特别为公元前二十世纪的艺术家(那时有这称号么?)的那种永不可再的纯真、朴实而又充满想像力的艺术激情所震撼。与方今由西方传入的那种故作粗拙以示返朴的风格不同,

那是在工艺上也相当精致的。后世艺术家提倡师法造化，我想那时的人就生活其中，与大自然浑然一体，那种本能的感受自非今人可比。到汉以后，特别是东汉以后，就渐趋雕琢、繁琐，离自然越来越远，到清朝的叠床架屋刻意雕琢就匠气十足了。这里的区别在于创作的动力是自发的创作欲还是为满足别人的需要，即使不是面向广大的市场也是为了取悦宫廷贵族。这是指手工艺品。至于书法绘画，一直到近古多半还是文人自娱之作，既不是为出售谋生，也不是为献给王侯，所以情况又有所不同。这里不是要讨论艺术史，我也没有这个资格。我要说的只是在“上博”，特别是玉器馆的感受。这感受与《廊桥》中金凯的议论和追求是一致的。我在另一篇文章中提到过，中国这样一部辉煌的文学史（不包括现当代），特别是诗词部分，大多是读书人官场失意的业余之作，而且绝不是卖文为生的，才见真性情。罗伯特·金凯没有中国士大夫那样的条件，他为追求自己的创作自由，把生活降到贫困线以下，最后潦倒以终。在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中也只能如此。

另一个问题是科技高度发达是否会，或者已经造成人的异化和退化。一切用机器人、电脑来做，人将不人。不但失去了个性、激情和艺术创造力，而且体魄弱化，智力也被扭曲、退化。可能有极少数的天才不断发明出各种代替人力、人脑的新玩意儿，而操作这些玩意儿的绝大多数芸芸众生所需要的智力却越来越简单、低下。“傻瓜”照相机之命

名十分说明问题。就是那少数发明者的智慧也日益狭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跟着一个大轮子转，越转越快，身不由己。沿着命定的轨道不断发明创新本身就是目的，对人类是祸是福或者来不及想，或者想也无法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古代先哲的“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深邃的智慧和拥抱自然的博大胸怀还能再有吗？今世能出现比尔·盖茨，但还会产生苏格拉底、亚里斯多德以及中国的先秦诸子吗？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是生产力和人的道德智慧都高度发达，因此人只需要花很少的时间谋生而有充分的自由和时间来随心所欲地从事艺术创造。也许目前这个阶段是人类通向那个美好境界所必经的炼狱。但愿在这个过程中人没有异化成非人，人类以及地球上其他族类的生存条件没有被人类自己破坏掉。当然这种杞人忧天不论是否有根据都是无能为力的。人类还是会争先恐后地不断发明征服自然和征服自己的手段，跟着那个大轮子转，像《红舞鞋》里的舞人一样一直转下去，无法停下来。不论儿童是多么纯真可爱，童年是多么值得留恋，人总是要长大乃至衰老，这是无法抗拒的。因此金凯这样的典型只能是“正在消失的物种”。

书中的爱情故事如果单从弗朗西丝卡的角度看，不算新鲜：一个嫁到边远小镇本性有点浪漫气质的少妇，丈夫善良而不解风情，生活平静而乏味，因某种机遇被激发起了潜藏的激情，圆了少女时代的梦。与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

辛格莱·路易斯的《大街》等等异曲同工。但是从罗伯特·金凯的角度看,就有其独特之处,是与上述的思路相一致的。那是一种摆脱一切世俗观念,还原到人的最初的本性,纯而又纯,甚至带有原始野性的激情。天上人间只此一遭,如宇宙中两颗粒子相撞,如果失之交臂,就亿万斯年永不再遇。作者调动了一切想像力塑造出这样一个“最后的牛仔”,与这高度组织化的市场社会格格不入,处处要反其道而行,包括对爱情。这样一种爱情注定是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即使撇开弗朗西丝卡的家庭责任感不谈,能够想象她跟着金凯私奔,然后两个人一起过日子白头偕老么?那金凯还成其为金凯么?这就像林黛玉与贾宝玉终成眷属,子孙满堂一样无法想象。每个故事有它自己的意境和规律,甚至不以作者的意志为转移。

我想如果这本小书有一定的魅力的话,就在于作者以独特的手法通过金凯其人表达了对现代社会的逆反心理和一种追求归真返朴的情怀。我能理解为什么这本书在美国畅销;但是此书对中国读者的吸引力究竟何在,我还是不太明白。

最后,多年前曾收到署名华乔的读者来信,提出对译文中关于照相术语的修改建议,今趁重版之机参考华先生的意见做了一些修改,特此致谢。

(这是译者于1997年发表于《中华读书报》的一篇文章,今以代重版的译者序)

开 幕

为天下远游客

从开满喇叭气的车丛中，从千百条多烟道喷出的尘雾中，常有关不住的歌声飞出来。本故事就是其中之一。一九八九年的一一个秋日，下午晚些时候，我正坐在书桌前往就看眼前电视荧屏上闪烁的光标，电话铃响了。

电话那头讲话人是一个原籍陕西华州名叫迈可·约翰逊的人。现在他住在佛罗里达，说是伙阿华的一个朋友递给他一本我写的书，他看了，在休斯敦洛华也看了这本书，他们现在有一个故事，想必你会感兴趣。他讲得很谨慎，对故事内容守口如瓶，只说他和李洛琳愿款到在阿华来同我面谈。

他们竟然愿意为我费这么大劲，倒引起了我的好奇心，尽管我一向对这类敲诈案的事是抱怀疑态度的。于是我阿基下星期在得梅因见他们。在机场附近的一家假日旅馆中车收过后，短轮的司机便停下来，他们两人坐在我对面，面

开 篇

从开满蝴蝶花的草丛中，从千百条乡间道路的尘埃中，常有关不住的歌声飞出来。本故事就是其中之一。一九八九年的一个秋日，下午早些时候，我正坐在书桌前注视着眼前电脑荧屏上闪烁的光标，电话铃响了。

线路那一头讲话人是一个原籍依阿华州名叫迈可·约翰逊的人。现在他住在佛罗里达，说是依阿华的一个朋友送过他一本我写的书，他看了，他妹妹卡洛琳也看了这本书，他们现在有一个故事，想必我会感兴趣。他讲话很谨慎，对故事内容守口如瓶，只说他和卡洛琳愿意到依阿华来同我面谈。

他们竟然准备为此费这么大劲，倒引起了我的好奇心，尽管我一向对这类献故事的事是抱怀疑态度的。于是我同意下星期在得梅因见他们。在机场附近的一家假日旅馆中寒暄过后，尴尬的局面缓和下来，他们两人坐在我对面，窗

外夜幕渐渐降临，正下着小雪。

他们让我作出承诺：假如我决定不写这故事，那就绝对不把一九六五年在麦迪逊县发生的事以及以后二十四年中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任何情节透露出去。行，这是合理的要求。毕竟这故事是属于他们的，不是我的。

于是我就注意倾听，全神贯注地听，也问一些难以回答的问题。他们只管讲，不断地讲下去，卡洛琳几次不加掩饰地哭了。迈可则强忍住泪。他们给我看了一些文件、杂志剪页和他们的母亲弗朗西丝卡的一部日记。

客房服务员进来又出去，一遍一遍添咖啡。随着他们的叙述我开始看到一些形象，先得有形象，言语才会出来。然后我开始听到言语，开始看见这些言语写在纸上。大约到半夜刚过的时分，我答应把这故事写下来——或者至少试试看。

他们下决心把这故事公之于众，对他们不是一件轻易的事。情况很微妙，事关他们的母亲，也触及他们的父亲。迈可和卡洛琳承认，把故事讲出来很可能引起一些粗俗的闲言碎语，并且使理查德与弗朗西丝卡·约翰逊夫妇在人们心目中留下的印象遭到无情的贬低。

但是在方今这个千金之诺随意打破、爱情只不过是逢场作戏的世界上，他们认为这个不寻常的故事还是值得讲出来的。我当时就相信这一点，现在更加坚信不疑，他们的估计是正确的。

在我研究和写作的过程中，又要求会见过三次迈可和卡洛琳。每次他们都毫无怨言地到依阿华来，因为他们切望这个故事能得到准确的叙述。有时我们只是谈，有时我们缓缓驱车上路，由他们指给我看那些在故事中占有一席之地之的场所。

除了迈可和卡洛琳的帮助之外，我以下要讲的故事的依据是：弗朗西丝卡·约翰逊的日记、在美国西北地区，特别是华盛顿州的西雅图和贝灵汉做的调查、在依阿华州麦迪逊县悄悄地进行的寻访、从罗伯特·金凯的摄影文章中收集到的情况、各杂志编辑提供的帮助、摄影胶卷和器材制造商提供的细节，还有同金凯的故乡俄亥俄州巴恩斯维尔的老人们意味隽永的长谈——他们还记得金凯的童年。

尽管做了大量调查，还是有许多空白点。在这种情况下，我用了一些想像力，不过只是在我作出合理的判断时才这么做。这判断力来自我通过调查研究对金凯与弗朗西丝卡的深刻了解。我确信我对实际发生的事已了解得差不多了。

关于金凯横穿美国北部的一些旅行的详情是一个空白点。根据随后陆续发表的一系列摄影图片、弗朗西丝卡日记中简短的提及以及他本人给一个杂志编辑的亲笔短笺，我们知道他确实做了这次旅行。以这些材料为线索，我沿着我认为是金凯一九六五年八月从贝灵汉到麦迪逊县的路线做了一次旅行，在行程终了时，我觉得自己在很多方面变